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會議已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檢討「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活動

多位委員認為舉行是次酒會的場地寬敞，以及食物供應頗佳。

II. 籌辦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3/07 號)

(i)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3/07 號中「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90,000 元，與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合辦此項活動。同時，經討論及投票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揀選北角新都會大酒樓作為「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的舉行地點，並接納該酒樓的報價。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一。

(ii)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3/07 號中「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的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95,000 元，與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合辦此項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載於附件二。主席請有關京劇團之承辦商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更多京劇劇目，以供委員選擇。

(iii)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燈飾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除了在鰂魚涌海濱公園海旁設置燈飾外，還會一如過往在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側設置燈飾牌樓，因此主席請各已投標的燈飾工程公司重新提交兩個地點的設計和報價，並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

III. 港島歡騰賀香港邁向新里程嘉年華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4/0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載於文件第 4/07 號的活動建議，並同意與港島其餘三區區議會、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題述活動。

IV. 與區內團體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5/0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載於文件第 5/07 號的兩項活動建議和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合共 344,150 元，以聯同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及東區體育會舉辦「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長跑比賽」和「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升旗禮暨大匯演」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分別載於附件三和附件四。

V. 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演出輕鬆趣劇助慶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6/0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載於文件第 6/07 號的活動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2904 8744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酒會及食物	58	800	46,400	46,400		7.2
2. 場租 (包括場地佈置)	23,600	-	23,600	23,6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嘉賓名牌套	1.5	2000	3,000	3,000	25(-275)	6.1 每個2元, 不足於150個
4. 印製請柬	1.7	2400	4,080	4,080	510(-3570)	5.2 每個2.5元, 不足於300張
5. 郵費	1.4	2400	3,360	3,360		12.1
6.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強積金	41.5	8人 x 4小時	1,395	1,395		9.4
7. 攝影師	300	1	300	300		
8. 沖晒	-	-	300	300		12.4
9. 雜項	-	-	7,565	7,565		12.5
總額：			90,000	90,000	83655(-6345)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9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已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90,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 / 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 (1)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翠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70132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	28.9.2006	\$110,000	EDC/CI/060235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文藝晚會	28.9.2006	\$170,000	EDC/CI/060236
3. 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	27.2.2007	\$100,000	EDC/CI/060558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晚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由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
- (d) 舉行日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11時
- (e) 舉行地點：區內酒樓
- (f) 服務對象：全區性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33 人 (* 參加者/參賽者：833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18 人 (受薪工作人員：8，義務工作人員：10 人)
 - 嘉賓：20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1051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場租	-	1	30,000	30,000		
#	2. 表演費用	-	1	143,000	143,000	3000(-128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4.4 @項活動5000元
	3. 製作背景	-	1	5,000	5,000		3.1
#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250	6	1,500	1,500	600(-900)	8.1 @份100元, 不低於1000
	5.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1200)	5.5 @每250元, 不低於6個
△	6. 刊登廣告 (彩色半版)	5,000	1	5,000	5,000		
	7. 印製場刊	1.5	1100	1,650	1,650		5.4
#	8. 印製入場券	1	1100	1,100	1,100	550(-550)	5.3 @張0.5元, 不低於300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5%強積金	41.5	8人 x 10小 時	3,486	3,486		9.4
	10. 租用貨車連 搬運工人	150	2程	300	300		1.3
	11. 雜項	-	-	1,564	1,564		12.5
	總額：			195,000	195,000	54350(-140650)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9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_____	
4.	捐款 (來源：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來源**：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總額：195,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_____/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_____	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酒會	28.9.2006	\$110,000	EDC/CI/060235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七周年文藝晚會	28.9.2006	\$170,000	EDC/CI/060236
3. 東區丁亥年新春酒會	27.2.2007	\$100,000	EDC/CI/060558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長跑比賽
-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在柴灣區內舉行 8.5 公哩長跑比賽
- (d) 舉行日期：2007 年 7 月 8 日 時間：06:00-09:00
- (e) 舉行地點：小西灣運動場
- (f)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東區體育會會所 日期：05/06/2007 時間：14:00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1,800 人(* 參加者/參賽者：800 人，參觀者：1,000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 人)
 - 工作人員：60 人(受薪工作人員：20，義務工作人員：40 人)
 - 嘉賓：10 人
 - * 表演者/講者： / 人
- 合計：1,870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體育會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 /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麥偉智	職位：東區體育會總幹事	聯絡電話(日間)：8232 9585
地址：香港柴灣漁灣邨行政大樓一樓		傳真：3005 8207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民政事務總署 撥款額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印製海報	5	1,500	7,500.	7,500.			
2. 比賽章程及報名	1	2,000	2,000.	2,000.			
3. 郵費	2	1,500	3,000.	3,000.			
4. 宣傳橫額	250	15	3,750.	3,750.			
5. 刊登廣告	6,000	1	6,000.	6,000.			
6. 場地佈置及音響	5,000	1	5,000.	5,000.			
7.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20	1,000.	1,000.			
8. 攝影師及錄影師	500	2	1,000.	1,000.			
9. Dv帶,菲林及沖晒	-	-	1,000.		1,000.	3000-700)	12.4 @ 項活動的300
10.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0	20人x 12小時	9,600.	9,600.			
11.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200	5程	1,000.		1,000.		1.3
12. 義工交通津貼	20	40人	800.		800.		1.4
13. 義工膳食津貼	30	40人	1,200.		1,200.		7.2
14.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3,000	1	3,000.		3,000.		12.6
15. 租用比賽晶片系統費	28,000	1	28,000.		28,000.		
16. 長跑運動員T-恤及紀念品	80	850	68,000.		26,650.		
17. 長跑運動員紀念品及証書	20	850	17,000.	17,000.			
18. 長跑獎盃及獎牌	1,000	10	10,000.	10,000.			
19. 活動參加者飲料	5	1500	7,500.		7,500.		
20. 比賽及場地指示及佈置用品	20,000	1	20,000.		20,000.		
21. 長跑工作人員制服	250	80	20,000.		20,000.		
22. 雜項	-	-	5,000.		5,000.		12.5
總額：			221,350.	65,850.	114,150.	1134500-700)	

不符各標準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14,1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長跑報名費 @\$50. x 800 人 = \$40,000.00 項目名稱：_____	\$40,000.00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東區體育會	\$1,350.00
6.	其他 <u>EDC</u>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65,850.00
	總額：	\$221,35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平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65,85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57,075.00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K. Eastern District，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Flat 9, 19/F., Kiu Kwan Mansion, Block A,
39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印製海報	6	1,500	9,000.	9,000.	3000(-4000)	5.1 @ 後5元, 不符於 100
	2. 印製請柬	2.5	1,000	2,500.	2,500.	750(-1750)	5.2 @ 後25元, 不符於 300
	3. 印製入場券	1	5,000	5,000.	5,000.	1500(-3500)	5.3 @ 後0.5元, 不符於 300
#	4. 郵費	2.2	1,500	3,300.	3,300.		12.1
#	5. 宣傳橫額	250	15	3,750.	3,750.	1500(-2250)	5.5 @ 每幅10元, 不符於 60
Δ	6. 刊登廣告	6,000	1	6,000.	6,000.		
#	7. 場地佈置	5,000	1	5,000.	5,000.		
#	8. 音響	5,000	1	5,000.	5,000.	3000(-2000)	3.1 @ 項活動5000元 4.2 @ 項活動3000元
#	9. 製作背幕	7,000	1	7,000.	7,000.	0(-7000)	
Δ	10. 租用舞台	5,000	1	5,000.	5,000.	3500(-1500)	4.1 @ 項活動3500元
Δ	11. 租用小西灣運動場	350	24	8,400.	8,400.		2.2 按個星期情況考慮
#	12. 租用電子銀幕	340	6	2,040.	2,040.		
#	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10	1,000.	1,000.		
#	14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30	1,500.	1,500.	0(-1500)	8.1 @ 份100元, 不符於 100
#	15 參加者紀念品	10	5000	50,000.	47,410.	3000(-44410)	8.2 @ 份20元, 不符於 300
#	16 足球賽獎盃	500	2 個	1,000.	1,000.		8.5
#	17 足球賽球證費	250	4人x1場 (70分鐘)	1,000.	1,000.	284(-716)	9.2 @ 小時7元
Δ	18 攝影師及錄影師費	500	3	1,500.	1,500.		
#	19 Dv帶, 菲林及沖晒	-	-	1,000.	1,000.	300(-700)	12.4 @ 項活動300元
#	20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0	10人x 12小時	4,800.	4,800.		9.4
#	21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200	4程	800.	800.		1.3
#	22 表演者飲品	5	1300	6,500.	6,500.		7.2
#	23. 嘉賓茶點	50	20	1,000.	1,000.		
#	24. 義工交通津貼	20	30人	600.	600.		1.4
#	25. 義工膳食津貼	30	30人	900.	900.		
#	26. 表演團體津貼	2,000	8	16,000.	16,000.	5000(-11000)	4.4 @ 項活動5000元
#	27. 表演國術團體津貼	1,500	8	12,000.	12,000.	0(-12000)	
#	28. 太極操表演團體津貼	3,000	5	15,000.	15,000.	0(-15000)	
Δ	29. 訂製表演者及工作人員T恤	30	1500	45,000.	45,000.		
Δ	30. 訂製工作人員太陽帽	20	200	4,000.	4,000.		
#	31.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2,000	1	2,000.	2,000.		12.6
#	32. 雜項	-	-	5,000.	5,000.		12.5
總額:				232,590.	230,000.	(22674(-10)326)	

不符合標準
Δ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30,0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東區體育會	\$2,590.00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例如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	/
總額：		\$232,59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團體如申請資助舉辦「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

團體 會/不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同時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撥款資助舉辦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 申請金額為(\$) _____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115,000.00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K. Eastern District，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Flat 9, 19/F., Kiu Kwan Mansion, Block A,
39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7/200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